

附件 1 、诚信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法人：杨柳飞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29 号国速世纪大厦 B 座 8A-H, 10A-H

法人：邓俊杰

第一条 生效日期

1.1 本《诚信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的附属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若本协议签字日期晚于主协议生效日期，双方确认，本协议的效力追溯至主协议生效日期。本协议自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本协议对本协议签署后及签署前个人未主动披露的贿赂行为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对乙方继承方持续有效。

1.2 为了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二条 乙方承诺及社会责任要求

2.1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2.1.1 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和“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组织甲方人员参加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1.3 利用代理商贿赂甲方员工，例如通过所谓“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咨询协议”，支付“咨询费”等方式，贿赂甲方的在职或相关离职员工。

2.1.4 向客户的客户及利益相关人行贿。

2.1.5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2.2 投诉渠道

2.2.1 乙方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向甲方有关部门投诉。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贿赂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主动举报渠道：

邮箱: yhr@dtimp.com

电话: 0755-85228099

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主动申报:

2.3.1 乙方与甲方是否存在关联供应商关系, 不得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 达到使甲方员工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2.3.2 在参与项目投标时, 主动申报乙方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 乙方与政府、甲方特定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特定关系(具体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 坚持诚信原则, 至少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2.4.1 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2.4.2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或服务; 合理报价, 不欺诈, 不作不实陈述, 不牟取暴利。

2.4.3 不得串通、诱导、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公司、监管人员在内的第三方怠于履行监督职责, 不故意隐瞒应知或明知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

2.4.4 禁止下级供应商向客户的客户及利益相关人行贿。

2.5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确立市场成功地位, 乙方应遵循商业道德要求, 包括:

2.5.1 诚信经营: 在所有商业活动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采取零容忍政策, 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乙方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

2.5.2 无不正当利益: 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禁止范围涵盖为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指派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第三方的间接方式, 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鉴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将给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并可能给甲方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 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3.1.1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 甲方有权取消其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 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将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 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3.1.2 向甲方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 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自首次贿赂行为起至贿赂行为被发现时为止已发生的服务金额(服务费金额指为: 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

3.1.3 向甲方返还因未依据“主动申报”条款主动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供应商、关联关系在内的特殊关系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自应申报未申报之日起至未主动申报行为被发现之日止已发生的服务金额（即服务费金额：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

3.1.4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更换供应商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及律师费、诉讼费等，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1.5 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任何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或赔偿。

3.1.6 双方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四条、其他一般性条款

4.1 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且有双方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4.2 关联公司：双方同意，本协议亦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此关联公司名单经甲方书面通知可以随时更新。

4.3 法律适用：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他冲突法规范。

4.4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5 复本：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3 年 04 月 17 日

签订日：2023 年 04 月 17 日